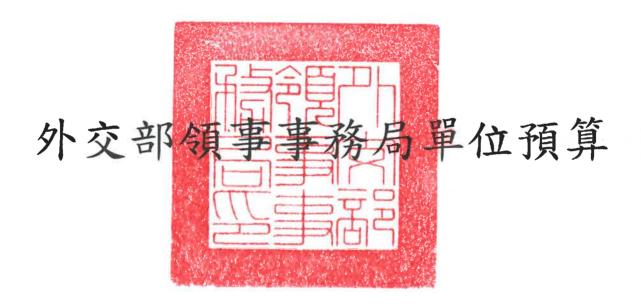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16
2. 租金收入	17
3. 其他雜項收入	1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
2. 領事事務管理 ····································	22
3. 第一預備金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六)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單位預算

目 次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視察、訪問	44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56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辨理情形報告表	5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1. 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
- 2. 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
- 3. 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
-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
- 5. 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
- 6. 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運用。
- 7. 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護照行政組、簽證組、文件證明組、護照製發服務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中部辦事處、南部辦事處、東部辦事處及雲嘉南辦事處。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 業務 職 掌
護照行政組	 一、護照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護照業務相關法規意見之研擬。 二、外交、公務護照之核發與加簽及駐外機構護照之代繕。 三、駐外機構護照業務之監督與管考、護照製發機具之管理及配發。 四、護照之註銷與護照遭冒用或偽、變造等不法案件之處理及重大外逃罪犯之協緝。 五、護照年度計畫之訂定、規劃、監督、管考與護照設計、改版之規劃及執行。 六、駐外機構護照配發、申請書複核與掃描建檔之規劃、執行及民眾、公務機關調閱護照資料之處理。 七、領務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研發。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護照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護照行政相關業務。
簽 證 組	一、簽證政策與法規之研擬及解釋。二、駐外機構簽證業務之監督及管考。三、國內簽證審理、製發之規劃及執行。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四、外國人來華簽證及外國護照違常案件之協調處理。
	五、簽證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六、 雙邊簽證待遇、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簽證資訊之蒐集、彙整及政策
	之研擬、推動。
	七、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核發及法規之研擬。
	八、與各國駐華機構有關外交、禮遇簽證等事務之聯繫及協調。
	九、本局就簽證業務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外國人來華簽證事項。
	一、 文件證明法規之研擬及解釋。
	二、駐外機構文件證明之監督及管考。
	三、 國內文件證明申請案驗發事宜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文	四、 依法撤銷文件證明案件之執行。
件	五、文件證明櫃檯之規劃及管理。
證	六、 各國駐華機構有關文件證明業務授權之聯繫事宜。
明組	七、駐外領務人員、國內公證人、駐華機構有權簽字人簽章式樣蒐集與
	彙整之規劃及執行。
	八、國人海外旅遊安全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九、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規劃及綜整。
	十、其他有關文件證明事項。
	一、 國內護照與加簽申請之審理及核發。
護	二、護照櫃檯、領務大廳之規劃及管理。
照制	三、護照製發業務之規劃及統計分析。
製發	四、護照之儲存、管理及配發。
服	五、護照申請書複核及掃描建檔。
務組	六、 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及其他護照製發之管理。
1000	七、其他有關護照製發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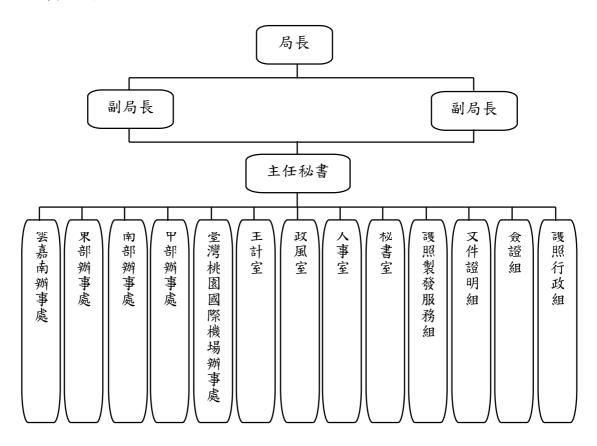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三、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本局辦公廳、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及工程施工查核。 五、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辦事處事項。
人事室	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政風室	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主計室	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臺灣 機 事處	 一、緊急核發國人護照之執行。 二、外國人來華簽證申請之執行。 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通報、協調及聯繫。 四、與外國境管、移民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五、旅遊警訊之協調、發布及更新。 六、與機場相關單位業務之聯繫及協調。 七、其他與機場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部辦事處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南部辨	三、 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
事處	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 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東部辨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
事處	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一、 民眾申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事項之受理。
	二、民眾旅外急難救助事項之受理。
雲嘉南 辦事處	三、本部與地方政府應聯繫辦理事項之協調、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處理
	城市外交、國際活動及公眾外交等有關涉外事務之協助。
	四、與各國駐華分支機構之聯繫及協調。
	五、其他與各辦事處業務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	148	6	2	2	7	68	23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主要職掌包括:核發中華民國護照、核發簽證予外國護照、辦理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等攸關民眾權益業務,是外交部為民服務窗口,並與國境安全、國際經貿交流、入出國、外僑、外勞、衛生防疫、役政、戶政及僑務等業務有密切的關係。秉持「依法行政」、「追求效率」、「為民服務」三大原則推展各項業務,不斷精進服務品質,提升工作效率,以期達到政府精簡、彈性、效能之施政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 2. 推動簽證作業便捷化。
- 3. 精進外籍人士來臺簽證措施。
- 4. 精進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領事事務管理	印刷及製作護照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加強領務服務等工作	 一、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ABTC)計畫。 二、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計畫。 三、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四、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9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9, 220 萬 1 千元,歲出實現數為 6 億 4, 787 萬 7 千餘元,權責發生數為 1, 853 萬 4 千餘元,共計 6 億 6, 641 萬 1 千餘元,預算執行率 51.5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 人海外商旅	一、109年度共核發 370, 371 本護照。 二、研擬規劃提升臺灣辨識度之新版晶片護照事宜,並於 109年9月2日舉行記者會正式宣布訂於 110年1月發行新版護照。 三、自 109年8月11日起與內政部共同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可由該戶政事務所提供代送代領護照服務,或自付郵資由本局將護照寄至民眾指定地址,十分便利。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ABTC)計畫	一、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是供持用該卡之商務人士能夠在會員體間關關,取代傳統資力,與一個人士,與一個人士,與一個人士,與一個人士,與一個人士,與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 (eVisa) 計畫	一、為因應國際旅行文件電子化發展趨勢,並配合推動簡化外籍旅客來臺手續,藉此增加外籍旅客來臺誘因,以作為未來

	1	111 十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我國爭取更多國家給予我國人免(落) 簽及電子簽證或改善簽證待遇之重要籌碼,外交部自105年1月12日起實施電子簽證。
		一、109年申請電子簽證適用對象如下: (一)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內 以 等 19 個 國 學 即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動 要 數 數 數 數
		一、109 年新南向國家簽證便利措施如下: (一)續延長試辦泰國、汶萊及菲律賓來臺 免簽證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二)續延長試辦俄羅斯來臺免簽證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三)印度、印尼、菲律賓、越南、編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得畢業證書、華測及體檢等申請就學居留簽證應備文件,且教育部及僑委會就補繳文件訂定監督控管機制,本部爰採取彈性措施,同意該等僑外生得以簽署切結書免備相關文件方式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來臺。 二、因國際疫情嚴峻,我國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不開放外籍人士來臺觀光或一般社會訪問,故暫停辦理前述 6 國人士有條件式免簽及「觀宏專案」。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新南向目標國家 10 9 年來臺旅客人數為 465, 244 人次。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我駐外館處洽推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 重複驗證協定」案,目前洽推之二(國) 簽署案,雙方正就驗證格式及文書類型 等細節商議。 二、駐外館處使用之文件證明書增印「文件 驗證資料查詢網頁」QR Code,外界掃描 QR Code 後直接導入查詢系統網頁,便 利查詢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核驗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0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646 萬 5 千元,截至 6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5,383 萬 2 千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9,010 萬 9 千餘元,執行率 74.90%。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 1 日 鱼	頁 700 400 700	貝心风不
領事事務管理	賡續核發晶片護照,便利國 人海外商旅。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核發 152,358 本護照。
		二、為提升我國護照封面的臺灣(TAIWAN)辨識
		度,維護我國人海外旅遊權益及便利,本
		局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發行「提升臺灣辨識
		度之新版晶片護照」,將護照封面之英文
		國名「REPUBLIC OF CHINA」環繞於國徽外
		圍,並放大「TAIWAN」字樣,進一步提升
		護照封面的臺灣辨識度。發行迄今,新版
		晶片護照單日申辦案件量已為 109 年疫情
		期間之單日護照申請量近 2 倍,顯見國人
		對新版晶片護照之支持與肯定。
	賡續推動 APEC 商務旅行卡	查近年來 APEC 商務旅行卡發卡數量穩定,106
	(ABTC)計畫	年 4,416 張、107 年 6,255 張、108 年 5,672
		張。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核發 2,5
		77 張,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發卡量 133 張,預
		估 110 年全年發卡量約 2,500 張。
	賡續推動電子簽證(eVisa)	一、賡續推動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東埔
	計畫	寨及寮國等國優質團客之「觀宏專案」適
		用電子簽證並免收規費。
		二、另為便利外籍旅客來臺參加我中央政府機
		關主辦之國際會議或運動賽事,本局持續
		開放渠等適用線上申請電子簽證,對於我
		國未設置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旅客,可降低
		為申辦簽證須繞道或長時間等待所衍生之
		成本。
		三、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照我國 COVID-19 防疫
		政策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爰截至110
		年6月底止並未核發電子簽證。
	持續檢視及精進新南向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及其他國家簽證措施,	105 年起陸續放寬予泰國、汶萊及菲律賓等
	朝落實國境安全及兼顧簡化	
	手續之方向適時調整	印尼、柬埔寨、緬甸、寮國、印度等 6 個
		新南向國家「東南亞國家優質團客來臺觀
		光電子簽證」以及「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便利措施。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 國採取國境管制及飛航限制,復以我國
同年3月19日起不開放外籍人士來臺觀及一般性社會訪問,爰入境旅客大幅少。 二、自107年9月6日起,我政府開放對俄斯試辦免簽證措施,嗣臺、俄於108年月間重啟直航,發揮加乘效果,吸引更俄籍旅客來臺觀光。 三、為適時檢視泰國之辦理情形,以及對對相關常樣態研議因應作為,外交部業於110年月12日邀集主責國安、移民、警政、查、觀光、經貿等業管機關召開跨部會議,經各機關研商及評估,檢視實施成及違常情形,報奉行政院核定續延長試前違4個免簽證至111年7月31日。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 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提升文件證明業務便利性, 故駐外館處洽推簽署「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證協定」案,目前洽推之二(國)簽署案,雙正就驗證格式及文書類型等細節商議。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 木 年 座 預 質 虧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十尺	工「及顶开数	和「及仍开級	上年度比較	#JC 71
				合 計	3,072,616	3,304,101	1,059,006	-231,485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067,970	3,297,330	1,053,429	-229,360	
	63			05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067,970	3,297,330	1,053,429	-229,360	
		1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7,970	3,297,330	1,053,429	-229,360	
			1	0511100102 證照費	3,067,970	3,297,330	1,053,429	-229,36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護照收入2,078,000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125,000千元。 2.簽證收入729,570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04,360千元。
									3.國內外各項文件證明驗證收入 260,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6	56	63	0	
	86			07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56	56	63	0	
		1		0711100100 財産孳息	56	56	58	0	
			1	0711100103 租金收入	56	56	5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機及提款機 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1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90	6,715	5,515	-2,125	
	86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590	6,715	5,515	-2,125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4,590	6,715	5,515	-2,125	
			1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590	6,715	5,515	-2,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場使用費 、簽證作業電報使用費及照相影 印等收入。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u>. </u>	B			本年度與	
款	項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094,431	1,216,465	-122,034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094,431	1,216,465	-122,034	
		1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256,650	269,288	-12,638	1.本年度預算數256,650千元,包括人事費2 18,595千元,業務費32,949千元,設備及 投資4,920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18,595千元,較上年度核 實減列人事費1,0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055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1 1,629千元。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3911109000	836,281	945,627	-109,346	1.本年度預算數836,281千元,包括業務費8 01,448千元,設備及投資34,83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1,386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領務資訊系統設備更新及 維護等經費34,721千元。 (2)印刷及製作護照675,529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印製晶片護照等經費39,030千 元。 (3)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17,893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護照申請書等經 費377千元。 (4)加強領務服務工作27,117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護照親辦委辦費等23,108千 元。 (5)領務電信傳遞19,968千元,較上年度 減列護照郵寄費等12,224千元。 (6)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費4,388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費等114千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11109011	-	50	-5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0	-50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業已編竣,所列50 千元如數減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目		目	1 4 产业效益	1. 左立石签制	本年度與		яB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昇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1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1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67,970	承辦單位	簽證組、文件證明組 、護照製發服務組
	歲	入	項		目	ڍ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護照。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

- 2.核發停留、居留等簽證。 3.核發各項文件證明。

	. (後登			F證明。 ————————————————————————————————————	three		77	د <i>ا</i> د	nu
	-	<u>金</u>		1	額		<i>及</i>	· · · · · · · · · · · · · · · · · · ·	明
<u>款</u>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11100000		3,0	067,970		
	63			領事事務局 0511100100		3,0	067,970		
		1		行政規費收 0511100102	λ	3,0	067,970		
			1	證照費		3,0		1.預計核發晶片護照(效期10年元,計1,820,000千元;晶片,每本900元,計180,000千元平均每本600元,計78,000千元,指計本局核發居留簽證、停留件,速件處理、改辦簽證等3駐外館處核發居留簽證、停留0,000件,速件處理22,000件務旅行卡5,300張,每張5,00729,570千元。 3.預計核發國內商務及學歷婚姻每件400元,計60,000千元;每件200元,計3,000千元;每件200元,計3,000千元;等各項文件證明365,000件,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千元;駐外館處加發影本10,00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計9,125千元,駐外館處正本加速處理計9,125千元,駐外館處影本5元,計125千元;合共260,4	護照(效期5年)200,000本 完;速件處理130,000本, 元;合共2,078,000千元。 習簽證、落地簽證等22,000 ,000件,計58,470千元; 習簽證、多次停留簽證等33 ,計644,600千元;APEC商 0元,計26,500千元;合共 國內加發影本15,000件, 國內正本加速處理15,000件 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5,000件 國內影本加速處理1,500 駐外館處商務及學歷婚姻 每件500元,計182,500千 0件,每件250元,計2,500 136,500件,每件250元, 加速處理1,000件,每件1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原子目 月與編			1100100	-07111 -租金4		預算金	額	56	承辨單位	秘書室
			歳		入			且	1	<u> </u> 說	<u> </u> 明
<u>ー</u> 、ガ			空田 桿		 λ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	去及國有訓	上公田不動產	標租作業要點。
	1 7 FG X	金	1-11/1	VIII-IX-IXIC-IX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11100000			56				
	86			領事事務局 0711100100			56				
		1		財產孳息 0711100103			56				
			1	租金收入			56	影印機及提款	機等場地	租金收入56日	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1211100 -其他雜	75 省 /	全額	4,590	承辦單位	簽證組、秘書室
	 	λ	項	目	言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 1.本局及駐外館處辦理外人簽證或文件證明,依 規定或依申辦人之請求拍發電報所收取之電報 費。
- 2.本局及分支機構提供申辦人照相及影印證件所 收取之工本費用。
- 3.借用宿舍員工扣繳房租津貼。
- 4.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3	說	明
款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86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4,590 4,590		
	1		1211100200 雜項收入			4,590		
		1	121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T			1.預計電報費收入1,000千元。 2.預計照相收入3,204千元,影6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 4.預計停車場使用費146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6,650

計畫內容:

- 1.一般行政管理事務及共同性工作等。
- 2.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工作。
- 3.本局人事管理事項。
- 4. 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預期成果:

1.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發 揮研究設計功能,支援本局各組室達成任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2.全面提升同仁運用網際網路等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及運用之效率。

4. 威計曾計統計爭填。			官理及連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218,595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計編列職員148人、	工友6人、技工2人
1000 人事費	218,595		、駕駛2人、聘用人員7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601		事費218,445千元及查獲僞	變造證照獎金150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311		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9			
1030 獎金	30,514			
1035 其他給與	4,184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1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63			
1055 保險	15,1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055	護照行政組、秘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32,949千	一元、設備及投資4,
2000 業務費	32,949	書室、人事室	920千元、獎補助費186千元	三,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及學分	予費補助等計需1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89		千元。 2.分支機構辦公室、影印機	終 第和全計電2 080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千元。	《子/正元月 冊2,007
2027 保險費	215		3.公務車輛、公務機車等名	6項稅捐及規費計需
2051 物品	1,124		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71		4.公務車輛、辦公室機具及	と電子設備等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0		計需215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書報雜誌	上、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1		用品等計需1,1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9		6.本局及分支機構辦公大樓	其管理費、公務所需
2093 特別費	143		印刷、淸潔、保全、環境	竞佈置、辦理員工文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0		康活動、領務大廳櫃檯員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37		冷氣磁浮變頻主機更新等 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3		26,1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6		7.本局與分支機構領務大廳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整修維護費計需2,010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	51千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6,6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9.本局辦公 費計需50 10.首長特別 11.汰換本局 及全球資	大樓監視系統 9千元。 別費計需143章 司會議室音響 資訊網改版等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836,281

計畫內谷

- 1.發行晶片護照,便利國人海外商旅。
- 2.提升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資安設備功能。
- 3.領務資訊電腦化之處理。
- 4. 視察駐外館處領務及講習業務。
- 5.一般性領務業務及分支機構業務處理。

預期成果:

- 1.發行晶片護照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護照之國際公信力 ,加強護照防僞功能及品質,便利國人持照通關。
- 2.加強簽證及文件證明防偽功能,以提升駐外館處簽證及 文件證明之公信力。
- 3.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之效率。
- 4. 督導駐外館處及分支機構加強領務服務功能。
- 5.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製發並符合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1,386	護照行政組、文	本計畫編列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基本行	_{于政工作維}
2000 業務費	56,853	件證明組、人事	持經費91,386千元(包含配合科目調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94	室	他設備」移入之汰換駐外館處領務系	系統硬體設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04		備購置經費900千元),內容如下: 1.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計需4	10 404壬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台垻貝训尔机料 V	0,494 /L
2051 物品	3,937		 2.基本行政工作臨時人員酬金4,104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0		3.辦理領務業務及爲民服務等講習表	2講座鐘點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32		費、延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之出席	特費等計需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33		27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533		4. 資訊系統所需碳粉匣、光碟片、記項耗材及資訊用品購置計需3,937	
	·		5.分支機構駕駛人力委外計需1,410	
			6.護照製發設備及微縮影調閱機等語	
			計需6,632千元。	
			7.設備及投資:	
			(1)本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	
			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	
			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服務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晶片護照	
			軟體改版案等經費計需33,633	
			(2)外館領務系統硬體設備購置經	
			0	
02 印刷及製作護照	675,529	護照行政組、人	本計畫編列:	
2000 業務費	675,529	事室、分支機構	1.護照登錄外包等經費計需50,028年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621,501千元3.晶片護照公鑰架構系統實體安全於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53		2. 超月 跨照公端米博尔机真	リ咬女グト守
2054 一般事務費	657,676		71177 HI III 1,000 I /U	
03 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	17,893	護照行政組、簽	本計畫編列印製「中華民國駐外機構	
2000 業務費	17,893	證組、文件證明	資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	、簽證防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93	組、護照製發服	傷貼紙、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本馬 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	
		務組、主計室	處用領務表格、護照申請書、規費申	攵據等經費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100	0 領事事務管理			預算金額	836,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加強領務服務工作 2000 業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9 委辦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27,117 26,817 900 12,929 1,394 8,336 96 367 2,695 60 40 300 300	護照行政組、簽 證組、文件證明 組、秘書室、 事室、主計室	卡及領務 2.委託 3.加強 4.加强 務,206千 5.本其他 6.本 宜 前 業務 6.本 資 官 前 業 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事務法律諮問用務法律認問用意為所用的 事務媒體與實際所代辦的服務政策實數的 數學	商、製作APEC商務旅行 費計需2,390千元。 業務計需12,929千元。 策宣導經費130千元。 導、旅外安全推廣及辦 與白皮書印製、志工服 及領務聯絡等經費計需 聚、辦理行動領務及至 計需367千元。 不定期派員至駐外館處 作業並協助處理相關事 建置領務資訊系統暨教 際會議與考察護照防僞 5千元。 合公車資計需100千元
05 領務電信傳遞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06 領務分支機構工作維持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9,968 19,968		。 8.汰換文件 本計畫編列 務文件郵資 本計畫編列	證明用鋼印材 領務資訊系統 、電話、電報	機等計需300千元。 統電腦連線通訊費及領 報及傳真等費用。 祭機場辦事處等分支機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1,500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承辦單位 金額 編列第一預備金1,5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 1,500 各組室 01 第一預備金 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5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11100100 3911101000 39111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領事事務管理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6,650 836,281 1,500 1,094,431 1000人事費 218,595 218,5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8,601 98,60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311 40,3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9 4,099 1030 獎金 30,514 30,514 1035 其他給與 4,184 4,184 1040 加班值班費 13,817 13,81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 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863 11,863 1055 保險 15,166 15,166 2000業務費 32,949 801,448 834,397 2003 教育訓練費 160 160 2009 通訊費 19,968 19,968 2018 資訊服務費 44,494 44,49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89 2,089 2024 稅捐及規費 77 77 2027 保險費 215 21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957 17,9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 1,176 2039 委辦費 12,929 12,929 2051 物品 1,124 6,101 7,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6,171 688,096 714,2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0 2,0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1 4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9 7,734 7,225 2072 國內旅費 707 707 2078 國外旅費 2,695 2,695 2081 運費 60 60 2084 短程車資 40 40 2093 特別費 143 143 3000 設備及投資 4,920 34,833 39,75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37 34,533 36,97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11101000 3911109800 391110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領事事務管理 第一預備金 一般行政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35 雜項設備費 2,483 300 2,783 4000 獎補助費 186 1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86 186 6000 預備金 1,500 1,500 6005第一預備金 1,500 1,500

外交部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且	經	常	វ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u></u> <u></u> <u> </u>				名 外交部事交行事的 分份事的 分份的 的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一個事的	目 稱	極 人事費 218,595 218,595 - -	業務費 833,597 833,597	獎補助費 186 186 186	支 債務費

事事務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平位・別至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500 1,053,878 1,500 1,053,878		39,753 39,753	-	-	40,553 40,553	1,094,431 1,094,431
- 251,730		4,920	-	-	4,920	
- 800,648	1	34,833	-	-	35,633	
- 251,730	800	4,920			4,920	256,650 836,281 1,500

外交部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甲華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2			外交部 00 領事事 39 9	011100 事務局 911100 ト交支	0000 0000 出			-	-	-	-
		1		一般行					-	-	-	-
		2		39 領事事	911101 事務管理	1000 理			_	_	_	-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牛皮	及	投	i i	 資		位·新量幣十九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36,970	2,783	-	-	800	40,553
	- 36,970	2,783	-		800	40,553
	- 2,437	2,483	-			4,920
	- 34,533	300	-		800	35,633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_,	民意代表	待遇					-	
<u> </u>	政務人員	待遇					-	
\equiv 、	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98,60	I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40,31	I	
五、	技工及工	友待遇				4,099	9	
六、	獎金					30,514	1	
七、	其他給與	ļ				4,184	1	
八、	加班值班	費				13,817	7	
	退休退職					40		
+,	退休離職	儲金				11,860	3	
	一、保險					15,166	5	
+=	調待準	備					-	
合			計	-		218,595	<u>i</u>	

外交部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対
款 項目節 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本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3911100100 148 148 - - - - - - - - - 6 6 2 3 2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7	/X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人)		年 年	需 經	費	
睥	用	約	僱	駐外	庭昌	会	計				·
-	1	-		-	1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5元 47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聘	用上午度	約 本年度	68	-	1	233 233	234		上年度	887	說 明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٠		汽车囱	一年八四1117		-		, ,_	一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1 4 7 1/2	-1 /1	(エルムカ)	<u> </u>	十月(元)	32 10X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48	28.50	47	51	41	AKG-7312 °
1	轎式小客車	4	94.02	1,998	0	28.50	0	0	17	0567-DA。 油汽雙燃料車 。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48	28.50	47	51	41	AKG-7310 ∘
1	旅行車	7	104.09	2,198	1,648	28.50	47	51	34	ANM-5923 °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2.03	2,351	1,648	28.50	47	51	47	AAC-2961 ∘
1 1			106.04	125	289 289	28.50 28.50	8 8	2 2		MCK-9296。 NFJ-7937。 因公為用車單一次,與一個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合 핡				7,170		204	208	184	

預算員額:職員 148人 技工 2人

工友

警察 0人 駕駛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7人 合計:233人

6人 駐外雇員 0人

駐警 0人 約僱 68人

現有辦公

中華民國

外交部領

		É	有			無償借用	
區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本局	1	8,610.65	329,119	1,500			
本局檔庫	4	355.05	798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辦事處					1	120.67	
中部辦事處					1	1,380.40	300
南部辦事處	1	1,342.84	37,774				
東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1	1,073.66	210
<u>습</u> 計		10,308.54	367,691	1,500		2,574.73	510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辦公面積為181.37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60.7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櫃檯120.67

^{2.}中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80.40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會議室、 面談室及電腦機房等312.80平方公尺, 302.45平方公尺。

^{3.}南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342.84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49.92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239.34平方面積533.25平方公尺。

^{4.}東部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424.95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133.95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66平方公尺,

^{5.}雲嘉南辦事處辦公大樓面積為1,073.66平方公尺,其中包括辦公室213.79平方公尺,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163.74 面積453.46平方公尺。

事事務局

房舍明細表

111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	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610.65			1,500
1	60.70		692		355.05 181.37		692	
					1,380.40 1,342.84			300
1	424.95		650		424.95 1,073.66		650	210
	485.65		1,342		13,368.92		1,342	2,010

平方公尺。

供民眾使用領務大廳及公共設施等使用面積635.09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及金庫等130.06平方公尺,倉庫、儲藏室等 公尺,護照製作室97.19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面談室、儲藏室、倉庫等223.14平方公尺,陽台及公共設施使用 護照製作室20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172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面積33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護照製作室15.4平方公尺,電腦機房、金庫、儲藏室、會議室、會客室等227.27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使用

外交部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捐		Ŧ 八	助
捐 助 計 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	·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100100															_
一般行政															
[1]慰問金	01	111-	-111	退休	退職	人員		三節慰問	引金						_
-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程	其	他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		-		186
	- 186		_		_		186
	100						100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預	年算	度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天	上預	年算	度數
合	計	4	150			2,695	4	175			2,695
考	察	1	18			351	1	18			351
視	察	3	132			2,344	3	157			2,344
訪	問	_	-			-	-	-			-
開	會	_	_			-	-	_			_
談	判	_	_			_	-	_			_
進	修	_	_			_	_	_			_
研	究	_	_			_	_	_			_
實	習	_	_			_	_	_			_
貝	首		-					_			

外交部領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 護照防僞考察	歐洲、美國地區	證照安全 印刷展及 護照製發 設備相關 廠商	參加歐安全印度 展覽會 印刷技行	制等相 ,以瞭 術與產 及安全	關研解各品、規範	討會或 國最新 護照防 等資訊	111.01-111.12	9	2
二· 02	視察 督導東南亞地區館處領務 業務	東南亞地區	外交部駐 外館處		護照、	簽證	及文件	111.01-111.12	9	4
03	督導北美地區館處領務業 務94	北美地區	外交部駐 外館處	北美地	照、簽	證及	文件證	111.01-111.12	10	4
04	建置外館領務加密網路(含 VPN),安裝護照、簽證及 文件證明等領務製發系統 新軟、硬體設備及領務安 全講習與教育訓練		外交部駐 外館處	於101至	至103年,發作務衛門,發作務衛門,	購货持之提品輸	及限館全僑,全大樓故項正良確,	111.01-111.12	8	7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60 显 石 答 们 口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8	160	23	351	領事事務管理	有	護照防偽設計攸關護照安全及國際公信力,為吸取各國護照防偽設計等最新技術資訊,爰每年參加不同之國際安全文件、印刷、製發機具等展覽會及其相關會議,以提昇我國護照品質。			
235	195	24	454	領事事務管理	有	東南亞國家與我交流頻繁,臺商亦多。我駐泰國、菲律賓、越南等館處均爲領務重點館處,領務量高居駐外館處前5名,業務性質複雜,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等相關業務尤其爲重,政府亦積極推動東南亞人士來臺觀光,此皆爲國內朝野關注之議題。爲即時有效瞭解駐處審核作業及辦理流程並與外館意見交流,爰有實地訪視必要,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457	302	51	810	領事事務管理		北美地區為我國僑胞與留學生聚集及國人旅遊觀光常造訪之地區,該地區之領務相對繁重。為有效瞭解駐處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急難救助等業務情形,爰有定期實地訪視必要,俾能及時宣導業務法規,適時提供教育訓練及意見溝通,以強化領務效能及服務績效。			
770	292	18	1,080	領事事務管理		藉由汰換領務資訊系統之硬軟 體設備及資安防護機制,以維 持外館各項領務製發系統之安 全與正常製發作業,提供僑民 良好的領務服務品質。			

外交部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 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挺派人數
			通道)、法安裝領務資提供教育部領務秘書及度,俾達領務 申標。	資訊系統 川練,確 及雇員操作 共資訊技行	軟體及 保駐外 作熟稔 術協助			

事事務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年度 旅	費	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辨公費	合	計	- 歸屬預算科目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X	, , -, ,	_	,		7.7.7.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中華氏國
經濟性		經	常	
分類 職能 別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37,828	815,86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37,828	815,864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1 - 4 - 2 - 2 - 4 - 7 - 2
-	經 常	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6	-	-	1,053,878
	- 186	-	-	1,053,878
		40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濟性	<u>:</u>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増	資	資
職能	业1 炊 米 甘 人	业业从米年任日人	北口田入光	北人米
列分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_	_	_	
が心 ロー				
机八十亩双				
一般公共事務	-	-	-	
			1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均 財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11年度	1.		.1.	単位・新量幣十元 h			
對家庭及民間	1.		1+	出				
對政府	本	移	轉	ىلىد. را را را مالىد الرام ال	h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_	_	_	_				

外交部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一般公共事務	-	-	-			

事事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成		出	1.5-	C1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34,620	5,933	-	40,553		1,094,431
34,620	5,933	-	40,553		1,094,431

外交部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用	業	務	常
 合計				+ '						/13		·····································			47	8,224
1.3911101	000											3,9				8,224
領事事務												-,-				-,
(1)護	照申請	親辦		111	-111	爲推動首次	申請護用	照之民眾	 聚親自辦理			3,9	05			8,224
									欠申請護照							
						者之人別確	認業務	,所衍生	生行政協助							
						之委辦費。										

事事務局 分析表 ^{111年度}

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800				-			12,929
		-				800				-			12,929
		-				800				-			12,929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ŀ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开 数	頂前秋4174分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2			0011100000 領事事務局	130	
				3911100000 外交支出	130	
		2		3911101000 領事事務管理	130	辦理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相關平面媒體宣導 經費130千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拉拉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1月	75
				議部分								* an . 1				
(-)	110 年	- 度總	預算案	針對	各機關	所屬:	通案刪	減用追	シ別項	目決	遵照決	、議辨理	0		
		議如了	F:													
		1. 減歹	引大陸	地區加	長費 40)% °										
		2. 減歹	列國外	旅費及	及出國	教育部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上律明	文規					
		定	支出)	5% 。												
		3. 減歹	引委辦	費(オ	下含現	行法律	明文	規定支	出)5	% 。						
		4. 減歹	月房屋	建築着	養護費	、車輛	及辨	公器具	養護寶	事、設.	施及					
		機	械設債	請養護	費 5%。	•										
		5. 減歹	月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3% •										
		6. 減歹	可一般	事務賃	貴(不	含現行	r 法律	明文規	定支出	出)5%	0					
		7. 減歹	可政令	宣導費	专 20%	0										
		8. 減歹	刊設備	及投資	資(不	含現行	法律	明文規	定支出	占及 資	產作					
		價-	投資)	6% °												
		9. 減歹	刊對國	內團骨	豊之捐	助及政	【府機	關間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	律明タ	[規定	支出)	5% °										
		10. 減	列對上	也方政	府之補	亅助()	不含现	見行法征	聿明文	規定支	支出					
		及	一般性	挂補助;	款)5%	ó °										
		11. 前	述13	至6項	允許在	E業務	費科目	目範圍戶	內調整	0						
		12. 前	述93	至10項	頁允許.	在獎補	助費	科目範	圍內部	周整。						
		13. 前	述13	至10項	頁若有:	特殊压]難無	法依上	開原見	則調整	者,					
		可	提出其	性他可?	刪減項	目,經	主計	總處審	核同意	意後予.	以代					
		替	補足。													
		14. 如	總刪》	咸數未	達 255	億元	(約]	1.18%)	,另子	補足	0					
		110 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案針	對各	機關及	所屬級	.删項	目如					
		下:														
		1. 大陸	幸地區	旅費:	統刪	40%,	其中	國家發	展委員	會、	原住					
		民	族委員	會、行	及政署	、移民	署、貼	式稅署、	關務	署及所	屬、					
		教	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教育署	肾、 體	育署、	國家區	圖書館	、國					
		家	教育研	开究院	、法務	部、言]法官	學院、	廉政	署、繑.	正署					
		及)	听屬、	行政幸	执行署	及所屬	、臺	灣高等	檢察署	胃智慧.	財產					
		檢	察分署	子、調	查局、	工業层	引 、智	慧財產	局、3	交通部	、中					
		央	氣象后	3、觀光	 后及	所屬、	鐵道人	局及 所/	屬、農	業委員	會、					
		林	務局、	林業語	試驗所	、特有	「生物	研究保	育中,	ン、漁	業署					
		及)	听屬、	動植物	物防疫	檢疫局	局及所	屬、農	糧署	及所屬	、海					
		洋	委員會	・海ュ	巡署及	所屬、	海洋	保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以上	帶	決	採	及	注	意	事	ゼ				
火 項			<u>附</u>	軍		議	<u> 及</u>	土	思	<u></u>	<u>項</u> 容	辨	理	情	形
只	次	2. 國外	旅 费 乃	Н Г	副粉育 :	训练者	事: 陉	*注律	恙殺古	山不皿					
					其中國										
					學院、	•					_				
			-		、原住			•							
					水丘、考選音	-									
					为 远 b 撫 卹 基				•						
					察大學										
					_{乐八子} 財政部						-				
				•	別 北 區 國										
					· 以財政										
					· 別以 、青年					•					
							•								
					家教育					•					
			- '		政署、		•								
			•		局、智		-								
		,		, ,	調查所						-				
			•	-	觀光局		•		-						
			•	-	及所屬										
					、輻射										
		能研	究所	、農	業委員	會、村	木務后	5、水.	上保持	局、農	業試				
		驗所	、林美	<u></u> K試	驗所、	水產言	式驗戶	f、畜)	產試驗	:所、家	畜衛				
		生試	驗所、	、農	業藥物	毒物言	式驗戶	「、特を	自生物	研究保	育中				
		心、:	種苗改	文良	繁殖場	、臺口	中區農	業改	良場、	高雄區	農業				
		改良	場、ネ	た 蓮	區農業	改良」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植	i物防				
		疫檢	疫局	及所	屬、農	業金融	融局、	農糧:	署及所	屬、環	境檢				
		驗所	、科技	支部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				
		理局	、保险	食局	、海洋	委員作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項	目刪減	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					
		3. 委辦	費:除	法律	聿義務.	支出不	・刪外	,其色	除統刪	5%,其	中國				
		家安	全會記	義、	行政院	、公利	务人力	7發展	學院、	立法院	記考				
		試院	、銓翁	注部 ·	、內政部	1、移	民署	外交	及國際	事務學	學院、				
		國防	部所	蠠、	國庫署	、國領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司法				
		官學	院、法	:醫	研究所	、廉政	署、组	喬正署	及所	霉、經濟	횈部、				
		交通	部、日	中央	氣象局	、運車	俞研究	5所、	公路總	局及戶	斤屬、				
		農業	委員作	會、	家畜衛	生試具	譣 所、	農業	藥物毒	·物試縣	儉所、				
					保育中		•								
					區農業	•									

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u>Ψ</u>	華民國	110 -	中度		1				
決	. 議	\	附	帶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玛	Ł	情	形
項	次	內	L ha e.1 4	9	<i>k</i>	> t- >	V + D	A 1/2	· · · · · · · · · · · · · · · · · · ·	9 44 FI	<u>容</u>					
			南部科學			-					-					
			羊保育署													
			屋建築													
			没備養護													
)	人力發展	長學院	、國立	故宮村	専物院	、檔案	管理	局、客	家委					
		j	員會及戶	斤屬、	公平交	易委員	員會、	立法院	、銓允	汝部、	審計					
		됟	耶、審計	十部臺:	北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訂	計處、	審計					
		겉	耶桃園市	市審計	處、審	計部臺	臺中市	審計處	、審言	十部臺	南市					
		3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計	處、p	內政部	消防	署及所	f屬、					
		肴	多民署、	領事	事務局	、外交	で 及國	際事務	學院	、國防	部所					
		J	屬、財政	文部、[國庫署	、賦利	兒署、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					
		ļ	高、北區	區國稅/	局及所	屬、中	四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					
		J	局及所屬	圖、關系	务署及	听屬、	國有則	才產署	及所屬	、 教育	部、					
		<u> </u>	國民及學	學前教	育署、	體育署	罾、國	家圖書	館、国	図立公	共資					
		言	凡圖書食	官、國	立教育	廣播電	電臺、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					
		겉	郎、司法	官學問	完、法틭	醫研究	所、廉	政署、	矯正	署及所	屬、					
		彳	亍政執 行	亍署及	所屬、	最高核	鐱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					
		ž	彎高等核	僉察署	臺中檢	察分	署、臺灣	彎高等	檢察署	 星臺南	檢察					
		3	分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太	t檢察	分署、	臺灣區	高等檢	察署					
		礻	 连 横 察	客分署	、臺灣	高等核	儉察署	智慧則	產檢	察分署	、臺					
		ž	彎臺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日	上林地	方檢察	署、雪	臺灣新	北地					
		7	方檢察署	导、臺	灣桃園	地方	僉察署	、臺灣	營新竹	地方核	食察					
		Ä	畧、臺灣	学苗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Ē	有投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彰化	上地方:	檢察署	· 、臺灣	彎雲林	地方					
		木	僉察署、	・臺灣	嘉義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Ą	臺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高雄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					
		ŀ	也方檢察	容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花記	重地方	檢察					
		1	署、臺灣	灣宜蘭: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ž	彭湖地ス	方檢察	署、福	建高等	阜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ブ													
			\$\$、標準							-						
						-										
			及所屬、	•	- '		•		•							
			喬務委員													
			on 女子 斗管理居													
		-	寺有生物		,											
			7 万 王 16 紫改良均													
		-	下以火火	〃 回4	亚巴辰	ホ 以	C-01	10年四	収まり	人以物	八八	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民國	110 -	手度		1			
<u> </u>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婧	升
(欠 內	- 四 刀 /	ン 尿	F1 14 11/.	71. 亡 1	人亡口	刀公员	曲」	此人 司	容		· 		
							及所屬							
							· 新竹							
							海洋付	示 月 7	育以以 :	兵他				
			咸替代 肯及設施											
							刪外,其	ŧ &△ 47	t ш.) Б0/	, #				
							國家發							
							□ 承 版 / ・、 國 家							
							最高法							
							等行政							
		_		•			、 、 智慧		-					
							院、臺灣	• /-		_ •				
		•	_				臺灣高	•						
							林地方							
							臺灣新							
							一 法院、							
	院	2、臺灣	学彰化よ	也方法	院、臺	臺灣雲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嘉義				
	地	方法院	完、臺氵	彎臺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橋	頭地	方法院	、臺				
	灣	高雄 县	也方法	院、臺	灣屏身	東地方	法院、:	臺灣臺	 東地	方法				
	院	2、臺灣	ぎ花蓮」	也方法	院、臺	臺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地	方法院	完、臺灣	彎澎湖:	地方法	去院、	臺灣高	雄少年	F及家	事法				
	院	2、福廷	建高等汽	法院金	門分門	完、福	建金門	地方》	去院、	福建				
	連	江地方	方法院	、考試	院、オ	考選部	、審計.	部、霍	解計部:	臺北				
	市	審計層	売、審	計部新	北市	審計處	、審計	部桃	園市審	計				
	處	、審言	十部臺口	中市審	計處	審計	部臺南	市審言	计處、	審計				
	剖	3高雄7	市審計	處、警	政署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戶	听屬、:	空中				
	勤	務總際	隊、外	交部、	國防部	部所屬	、財政	部、国	國庫署	、臺				
	北	國稅	局、高 加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及	所屬	、中區	國稅				
	层	及所	圖、南[區國稅	局及戶	听屬、	關務署	及所人	屬、國:	有財				
	產	署及戶	听屬、貝	財政資	訊中小	ン、國	家圖書	館、国	图立公:	共資				
	許	し圖書館	涫、國]	立教育	廣播智	重臺、	國家教	育研究	究院、	法務				
	剖	八司法	宇學院	完、法醫	备研究	所、廉	政署、	矯正:	署及所	屬、				
	行	下 政執行	行署及	所屬、	最高村	僉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				
	· ·						彎高等相							
							分署、	•	•					
	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權	鐱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臺				
	1/2	, ± ., .	1 3-14	- TID	+ 1/11/		1-14 11	1127	E 1/24 2-1	1	i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संस्थे	TH	. 建	щі
項	次	內									容	狎	连	1)9	形
			一 以 安 里	古	×終 LL EI	11 1	人公田	吉火	煞 立仁 11.	1.1 1.6	立				

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 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 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 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 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 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 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 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 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 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 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 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 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	華民國	110 4	<u> 手度</u>		1			
<u>夬</u>	議	٠,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ĺ	次	內:	上宁與	院、法	殹 紅龙		ェ ひ 罗	、石圻	劫行軍	足口的	容				
				元、云· 察署、											
				余石、? 、臺灣i		•									
				· 室/月1 檢察分											
				ロテカ 察署智			• • •								
				^{宗百日} 林地方							-				
				宗 自		-		.,							
				方檢察											
				ハ											
				東地方					·						
				不己 <i>刀</i> 察署、											
				^{水石} 建高等标				.,	• •						
				建連江		-			-	-					
			•	及所屬				-		•	-				
				、鐵道											
				每洋保											
					• -			, , , , ,							
		9. 坐	國內團	剧體之 打	涓助與 。	攻府村	幾關間	之補助	:除法	:律義	務支				
		į	出不刪	外,其	餘統刪	5%,	其中	司法院	、內政	部、	營建				
		7	署及所,	屬、消口	防署及	所屬	、法務	部、臺	灣臺北	上地方	檢察				
		7	署、臺>	彎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察	泽署、	臺灣				
		木	兆園地:	方檢察	署、臺	灣新	竹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善并栗	地方				
		木	僉察署	、臺灣:	臺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南	投地ス	方檢察	署、				
		-	臺灣彰	化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雲林	地方檢	案署、	臺灣	嘉義				
		ł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地方	檢察				
		7	署、臺>	彎高雄!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	方檢察	終署、	臺灣				
		4	臺東地:	方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 · 臺灣	贫宜蘭	地方				
		木	僉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	察署、	臺灣澎	湖地ス	方檢察	署、				
		礻	福建金	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	建連江	地方檢	察署、	標準	檢驗				
)	局及 所	屬、交	通部、	觀光	局及所	屬、公	路總局	局及所	屬、				
		1	亥能研:	究所、農	農業委	員會、	水土化	呆持局 [。]	漁業	署及戶	千屬、				
		1	動植物	防疫檢	疫局及	所屬	、環境	保護署	、文化	上部、	新竹				
		1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R/1	帶	2 .	迷		辛民國	意	事	75					
項 次	<u>`</u>	附	,db,	决	議		注	<u> </u>	7	<u>項</u> 容	辨	理		情	形
X X		· · · · · · · · · · · · · ·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南投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嘉菲	長地方	檢察					
	署、	臺灣	臺南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領	察署、	臺灣					
	高太	 生地方	7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彎花蓮	地方					
	檢察	尽署、	交通	部、公	路總局	及所	屬、鐵	道局	及所屬	、漁					
	業署	肾 及所	疒屬、 真	動植物	防疫檢	疫局	及所屬	、海	羊委員	會、					
	海洋	羊保育	7署改	以其他	項目册	N減替.	代,彩	十目自	行調素)					
(=)	為利公	開透	明,立	Ú譲立 注	去院監	督各行	 丁政機	關及基	基金預	算執	遵用	烈決議辦理 。)		
	行情形	, , 俾	利發指	軍預算與	財務效	益,爰	美請自	111 ક	F度起	各機					
	關編列	政策	宣導系	至費應2	於單位	預算書	喜或附	屬單化	立預算	書					
	中以表	列方	式呈现	見預算	科目、	金額、	預計	執行戶	內容等	,以					
	利外界	監督	. 0												
(三)	為公開	透明	,並和	门立法门	完監督	預算幸	九行情	形,耳	女府各	機關	遵照	烈決議辦理 。)		
	編列廣	告費	用及宣	宣傳費	用,須	符合予	頁算法	第 62	條之	1 規					
	定,按	季將	辨理ブ	方式、I	支 策效	益及幸	九行情	形函达	送立法	院備					
	查,俾	利政	府預算	算發揮:	最大效	益。									
(四)	有關部	分政	府捐且	力之財	惠法人	,如慈	至濟部.	所轄則	才團法	人工	1. i	遵照決議辦 理	里。		
	業技術	研究	院等	1 家及	文化	部所轄	財團沒	去人中	央通言	訊社		本局目前無	提供無	償使用≥	こ國
	等3家	長期	無償係	走用國 二	有不動	產,無	無償使	用國有	肯不動	產作	,	有不動產。			
	為實驗	室、	辨公處	遠所、 ;	含 庫或	職員宿	冒舍等	,尚無	無相關	法令					
	許可政	府捐	助之則	才團法。	人得以	長期無	無償使	用國名	有不動	1					
	產,卻	將自	有不重	为產出租	狙以賺	取租金	è收入	,使月	月期間	最長					
	有超過	i 50 호	丰者,	多數亦	長達2	2 • 3 • 4	10 年之	久,	其合理	2性,					
	有待商	榷。	鑑於國	図有不真	動產為	國家重	重要資	源,正		關應					
	善盡管	理之	責任	並為	妥適有	效之资	更用,	應請行	亍政院	責成					
	各主管	機關	及財政	文部國:	有財產	署全面	面清查	,及多	妥適處	理國					
	有不動	產提	供財團	图法人:	無償使	用情用	15,並	研議知	豆期保	障國					
	有財產	權益	及長其	朋整體:	規劃有	效運戶	用方案	,俾和	刊符合	國有					
	財產法	令之	規範	及提	升國有	財產道	運用效	益,均	曾加財	政收					
	入,爰	請行	政院方	₹6個)	月內向	立法院	完各相	關委員	員會提	出書					
	面報告	- 0													
(五)												遵照決議辦 理		- 1 -	, ,,
	政府總	.預算	案編列	列科技	發展計	畫經費	費 969	億元	,加計	中央	2. 2	本局目前無 經費。	提報使	用本項言	十畫
	政府前	瞻基	礎建言	设計畫:	第3期	特別予	頁算案	編列	200 億	元、		烂貝 ˇ			
	國防科	技經	費 104	1億元	、營業	與非常	營業特	種基金	金編列	256					
	億元,	合共	1,529	9億元	, 較 1	09 年月	度相同	基礎均	曾加 2	7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華民國110年度

Г							華民國	110	十尺		1					
決 議	`	附	帶	决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ا ا	婧	形
項 次	內									容					174	
				另依據												
				用性科												
				學界等												
				生產或												
				齊部 10												
	內、夕	卜專利	,分	別 1,95	66件、	1, 799)件、1	, 651	件、1	, 566						
	件,終	悤計 6,	, 972	件,件	數呈現	逐年	趨減,	已取	得之專	-利超						
	過6年	F尚未	應用	者並逾	7, 000	件,	近3年	增幅	將近五	成,						
	且未存	き用 専	利每	年相關	管理絲	E護費	用達億	元。	鑑於研	發成						
	果攸陽	剥產業	發展	,近來	國內、	外業	界為增	進自	己產業	競爭						
	カ,ら	乙紛紛	將專:	利權轉	為營業	秘密	,我國日	除重	視專利	權保						
	護外,	更應	將營	業秘密	妥為管	控,	以防資	訊外	洩,爰	請行						
	政院制	身近3	年整	體對科	技研發	經費	預算執	行、	科技研	發成						
	果績交	文及管	控機	制等相	關事項	於3个	固月內	向立	法院各	-相關						
	委員會	拿提出	書面	報告。												
(六)	110 年	F度公	共建	設計畫	預算共	編列	5, 340	億元	,包括	公務	本項	非本局	主管業	镁務。		
	預算]	1, 324	億元	、特別	預算1	, 041	億元、	營業	基金1	, 386						
	億元及	及非營	業基	金 1,58	39 億元	.,金额	額極為	龐大	,計畫	項目						
	亦極多	多,主	要依	「行政	院所屬	各機同	關個案	計畫	管制評	核作						
	業要黑	占」辨	理管	考,評	核著重	於個領	案計畫.	年度	目標達	成情						
	形、絲	坚費運	用及	執行進	度等,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於 107	年1						
	月起拍	能動預	警機	制,將言	十畫「沒	 野藏無	法如期	達成	風險_	「預						
	定工作	作進度	明顯	配衡失	當」等	列入	預警計	畫篩	選原則	」,整						
	體計畫	豊之執	行亦	納入考	量,國	家發	展委員	會於	同年1	0月						
	修正	「行政	院及	所屬各	機關中	長程/	個案計	畫編	審要點	ξ」,						
	將營造	運評估	納入	規範,	明訂個	[案計]	畫執行	完成	後,各	機關						
	應作組	忽結評	估報	告,並	回饋至	計畫	審議及	先期	作業階	静段 ,						
	國家發	後展委	員會	亦應適	時辦理	各項	評估之	複評	,惟國	家發						
	展委員	負會 1	08年	度總結	評估複	[評比	率僅 11	. 549	%,且1	06 及						
	107 年	-度複	評發耳	見,如紅	激庫率	偏高耳	戍經費	空管	不良、	規劃						
	及執行	亍能力	待加	強,未	進行經	濟效	益分析	等諸	多情形	,重						
	要且木	目似問	題一	再被提	出,又	部分	公共建	設計	畫先期	規劃						
	未臻完	完善,	未能	落實監	督控管	廠商	履約狀:	况致	計畫頻	仍修						
	正、信	亭 (緩)辨.	或內容	修正幅	度頗	大,顯	見國	家發展	委員						
	會評估	古、審	議未	能發揮	成效,	淪為統	紙上作	業,	爰請行	政院						
	檢討公	公共建	設計	畫審議	、預警	及管	空等機	制,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上法院	各相	關委員	會針對	前揭	內容提	出書	面報告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注 決 議 帶 附 決 及 意 項 形 理 情 次內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本局將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訂5G (t) /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 網路資安規範,即配合修訂本局業 管之相關規定,以持續強化資安防 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 禦能量。 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 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 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 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 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 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 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 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 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 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 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 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 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 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 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 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 別為38 億4,140 萬8千元及13 億4,488 萬3 千元,合 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 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 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 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 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 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 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 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 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 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 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يد		1.2		1
項		內									容	辨	理			形
(九)	目前中	央政	府轉打	设資公:	私合	營事業	達近 20	0家,	尚未	包括	本項非	丰本局主管范	業務。		
		其再轉	投資	之眾多	3子(孫)?	公司,	每年所犯	隻配服	足息係	政府					
		重要收	入來	源之一	- , 重	要性	日增,	惟各主气	管機關	割對所	轄公					
		私合營	事業	之資言	R公開:	程度	未盡一	致,於1	官網戶	f揭露	相關					
		資訊,	內容	差異處	頁大,	有揭露	露亦僅	有第一人	層投資	事業	,有					
		關再轉	投資	至第二	上層以	下子	、孫公	司等,ス	下少為	5母公	·司持					
		股百分	之百	者,公	、股仍:	具有:	主導權	,對高阿	皆經理	L人等	均有					
		決策權	, 屬	於政府	于投資	公私	合營事	業範疇	,相關	胃資訊	外界					
		均無所	知悉	,易有	低估	攻府	投資事	業規模理	見象。	鑑於	中央					
		政府轉	投資	公私台	含營事	業,	家數極	多且規材	莫不小	、,為	利社					
		會大眾	瞭解	政府車	專投資	事業.	之全貌	,請行政	文院 研	干擬訂	定各					
		主管部	會應	於官組	司公開	資訊.	之一致	標準,立	並適用	於公	股具					
		主導權	〔董	、總由	1政府	指派)之再	轉投資化	公司,	衡量	建立					
		彙整資	料之	可行性	生,以2	相同	密度監	督管理	,減少	資訊	不對					
		稱情形	,以	利各主	三管機	關之	管理及	國會監查	督,爰	美請行	政院					
		於6個	月內	向立法	法院各	相關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台	告。						
((+)			•				2 項規定				_	贸決議辦理			
		該法規	定不	符者,	應自	該法法	施行後	1年內社	浦正,	但情	形特	2. 本点	局目前未編	列對財	團法人	之
		殊未能	如期	辨理 :	並報:	經主	管機關	核准延-	長者,	,不在	此	捐	助經費。			
		限,延-	長期	間以1	年為門	艮。然	該法於	107年	8月	1日2	公布,					
		並自 1	08 年	- 2月1	日施	行,主	乞今近	2年,位	衣立法	- 院預	算中					
		心評估	報告	·指出,	截至	109 -	年4月	底止,台	部分政	 放府捐	助之					
		財團法	人尚	未完備	請財團:	法人	法相關	規定,係	列如言	丁定內	部制					
		度及稽	核制	度、拍	设資之.	項目	及額度	、董事	人數走	2逾1	5人					
		或監察	人未	達21	(等相	關規	範,鑑	於財團沒	去人法	点賦予	主管					
		機關對	政府	捐助之	之財團:	法人	採高密	度監督:	之權力	力,爰	請法					
		務部加	強督	促各主	E管機	關於	3個月	內儘速第	完成相	目關規	範之					
		訂定,	及依	財團法	去人法:	第 56	條第3	3 項規定	,政	府捐」	助之					
		財團法	人之	預算、	決算:	書及2	定期查	核情形	,主管	予機關	應於					
		網站主	動公	開之,	以利	社會;	大眾及	國會監	督,道	色請法	務部					
		於3個	月內	向立法	法院司:	法及	法制委	員會提:	出書面	面報告	- 0					
(-	+-)	有鑑於	行政	院在未	、擬定	相關	配套措	施前便	推動開	月放山	林	本項非	 本局主管	業務。		
		政策,	導致	該政第	賃推動	近1-	年來,	行政院戶	沂屬名	部會	之横					
		向聯繫	與分	工不足	足,山美	錐數	嫊不斷	攀升、音	部落居	邊環	境惡					
		化、執	行單	位如行	 	農業	委員會	林務局	、內政	文部營	建署					
		所屬各	國家	公園管	管理處	、消图	方救難	系統或均	也方政	 放府等	第一					
		線公務	單位	疲於奔	平命。	對此	,行政	院在未存	有效解	解決現	况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帯	——— 決			華民國 注	意	下及 事	項					
項		內				-74				•	 容	辨	理	L	情	形
		分工時	, 不	得再	行鬆綁	相關山	林政	策,避	免無	幸山友	遇難					
		死亡。														
		自開放	山林	政策	推動以	來,根	艮據內江	政部消	防署統	統計,	109					
		年截至	. 12 月	15	日的山	難件婁	5,已經	巠創下	18 年	以來新	沂高,					
		將近4	50 件	,同	時為 10	8 年之	22倍	。查行	政院剧	農業委	員會					
		林務局	轄管	林道	81條,	總長	1,646	公里	,其中	主要	林道					
		15 條、	274	公里	;次要	林道3	5條、	932 2	》里;	一般相	木道					
		31 條、	440	公里	。林道	皆位於	台灣	生態敏	感地[邑 ,然	行政					
		院農業	委員	會林	務局每	年卻值	堇編列	2 億元	維護	預算,	平均					
		每公里	養護	經費	不到 15	萬元	,山區	林道二	之維管	根本	無法					
		保障遊	客安	全。	又以內立	攻部營	建署二	之雪霸	國家人	公園管	理處					
		轄內之	大鹿	林道	東線為	例,位	1於生	態敏感	區長	達 19	公里					
		之林道	,近	5年	每年平:	均養護	養預算	僅 80 ‡	萬元,	平均	1 公					
		里養護	經費	4 萬	元。											
		山難數	增加	,地	方政府	消防核	5. 炎人	員與經	費未	隨之增	曾加,					
		導致經	常性	動用	原住民	族部落	民力:	參與救	難,	然一般	民力					
		於山區	救援-	之保	險與財	產(車	重輛),	政策	皆未給	予適	當保					
		障,造	成爭	議不	斷。因3	遊客量	暴增	及山難	數的均	曾加,	造成					
		通往山	林之	原住	民族部	落交通	角與生;	活嚴重	困擾	,山林	主管					
		與救難	單位	疲於	奔命,	在人力	與經	費毫無	增加二	之狀況	2,推					
		動開放	山林	應待	政策完	備,爰	;請行』	歧院於	3個)	月內向	立法					
		院教育	及文	化、	內政、經	至濟、?	交通、	社會福	利及	衛生環	環境、					
		財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報	告。										
(+	-二)	有鑑於	我國河	於 10	13 年度	公布身	兒童權	利公約	施行	法,明	定各	本項非	非本局主	主管業務	. 0	
		級政府	機關	執行	公約保	障各項	見皇 (及少年	權利差	規定所	f 需					
		之經費	',應1	依財.	政狀況	優先編	弱列;	然依中	華民國	國兒童	健康					
		聯盟提	供之	2016	年兒童	健康	幸福指	標-臺	灣與	OECD	國家					
		比較,	我國	0 至	2歲兒	童接受	ど幼托	服務之	比例	、 3至	5 歲					
		兒童就	讀於:	幼兒	園之比	例仍彰	支大多	數 OEC	D國家	為差	;目					
		前我國	幼兒	園教	師與教	保員能	是量不	足且薪	水偏位	低,而	對於					
		各種幼	兒園-	之補	助不僅	複雜且	L不公-	平,爰	建請」	文府應	研擬					
		透過更	公平	的育	兒津貼	方式,	並研討	議儘早	落實行	亍政院	宣示					
		「私立	幼兒	園導	師費與	教保津	貼每	月均達	3千;	无」, <i>′</i>	保障					
		幼教人	員薪	資,	以達到	家長、	教師	、業者	、幼り	兒乃致	國家					
		之多赢														
(+	-三)	國際疫	情升;	溫,	中央流行	行疫情	指揮	中心決	定加引	鱼邊境	防疫	本項非	非本局主	主管業務	. 0	
		控管,	110 年	= 1 <i>J</i>	15日:	起國人	返國	,除了	原本語	要檢附	的登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華克少數,有多做家人返分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屬養養生態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逐輔圖聚的質情、恐引起急著应過率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衡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機戰。顯見疫情的暴動、投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街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館及擴充檢疫場所重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有鑑於國內年輕栽授在高穀與技職領域中,矯正心力投入技術研發、暴峻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安適合理分配。爰要未教育部對於高裁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權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致驗年輕與領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提聯法、規範機關採購內之企業養人產養人適用上關辦法。為鄉護文化藝術養人養便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繁文採時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接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養購俸業訓練及觀念宣學、以保險創作者大學等所以清稅養養人之持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		1.2	
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表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庭,就必須表助防疫旅館,卻遭壓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庭,就必須表助防疫旅館,卻遭遇變高的風險。年節勝至,傳於逐獅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苦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街回來」的這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機,讓防疫旅館の高末暴增保不應束。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適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重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高速。 (十四)有鑑於國內年輕數授在高數與技職領域中,端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數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終中,助理數投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輔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放驗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數投所提出之中請計畫與經費,應各整體受獎輔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放驗年輕與做出之助理數投份人有能有公平之號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據文化基本決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之、大學、公園、以及與新報、法規範機關接來,應發而工作者權益及保證文化基本於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之、人學與於衛工作者權益及保證文化基本於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之、人學與於衛工作者權益及保證文化基本於第一次與新報及實施工作者權益及保證文化基本於第一次與新報,與各種關於廣大與對關於廣大與對關於廣大與對關於廣大與所屬於有其與所以不與所屬所有其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其一次,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實施所以所與所有與所屬於實施所以所與所有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其一次,與所屬於實施所與所屬於實施所屬於與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與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所屬於實施	項		內		,		-				•		辨	理	<u>. </u>	情	形
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構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逐鄉園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者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與有,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願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程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數授在高數與技職領域中,獨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數投研究計查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數與技職體係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檢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8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人工作發所接所分創作展演與研究、規範機關採購文化整新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規範機關解實、應侵先適用上問辦法。為雜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粹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此於於應針對第一線採購入人進行養育性、結構,此於觀念宣導,以保粹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結構接條,與各學的發展,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別,是不局格選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別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別,是不局格選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無人機,應針對第一線採購入量,在局格選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無人機,應針對第一線採購入量,如經資通訊設場,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之採購及使用。			機前3	天內	檢驗報	告,	如果不	住防疫	旅館	、選擇	居家	檢疫					_
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 屢屢發生想替將曰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技都訂不到;更結 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筆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 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逐鄉關聚的習慣。恐引 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或台,目 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 防疫來證的高來基增供不應求。爰請徵益編利郡、交通 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 續常提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塑能,以國應返台檢疫需 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較稅在高數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殺人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與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稅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 與表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檢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 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營布統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縣購之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僅先適用上問 辦法。為推護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入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密財產權 與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密財產權 與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密財產權 與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密財產權 第總針對第一線採購入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密財產權 第二條時及使用。			的人,	必須	簽署切	1結書	,確定	一人一	-卢,	同行者	一可同	住,					
 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技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園聚的習慣,怨引起急著返台適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衡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顧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本項非本局主管業務。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8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達照決議辦理。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許,應以「與創作者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該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係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第無人機。與政府與所有於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第無人機。」等相關規範,辦理首述訊設商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條實可以保障制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條實可以保障制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條實可以保障的資產之一個人。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衛務提供應該,辦理首述訊設局,辦理首述訊設局,辦理首述訊設局,辦理首述訊設局,辦理首述訊設局,辦理首述訊設局,為維護我園前與我園前與我園前面前。 (十六) 110年度中級所屬,提供應數面前面前。 (十六) 110年度中級所屬,與政府公司、 (十五) 24條 (十五) 2			但非居	家檢	疫者不	能同	住。然	而擁有	多户	空屋的	家庭	畢竟					
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 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解至,傳統返鄉園聚的習慣,恐引 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 前出現「直接衙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 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 防疫敷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 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 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 來。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軟授在高數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理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數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变化整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勢又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實及之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析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工等政府網行政法人及財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工數政府關行政法人及財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數政所屬行政法人及財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工數政所屬行政法人及財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工數於有其主等任實。 與1 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共有其享著作財產權, 數人 與念宣導,以保險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本局格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觀念宣導,以保險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少數,	有多	位家人	返台	的家庭	,就必	须求	助防疫	旅館	,卻					
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逐鄉園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數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數育部審查數接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全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數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及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化人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股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間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等對人與創作者大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入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級公司等和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合採購入機、應與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嚴商或由中國			屢屢發	生想	替將回	自台的	家人訂	房,怎	、麼找	都訂不	到;	更擔					
 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本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衙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來。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车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先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蓋及促進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組制與企業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通訊徵人經常可以與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額、如同可以與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認、如同可以與自己不同,如同可以與自己不同,如同可以與自己不同,如同,如同可以與自己不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如同			心如果	讓家	人回家	往,	自己跟	長輩外	出居	住,會	不會	反而					
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 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 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 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 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 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车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講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係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實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針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等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遭遇更	高的	風險。	年節	將至,	傳統返	逐鄉團	聚的習	慣,	恐引					
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 防疫旅館的需求基增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實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故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格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定等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網、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對通訊設備採購及資料理資通訊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對通訊設備採購及使用。			起急著	返台	過年的	」國人	,未找	到檢疫	医處所	就直接	逐台	,且					
防疫旅館的需求基增供不應求。爰請衞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較投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實質、為學型企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格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施管面設資通訊交全產品限制使用期、第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施等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期,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前出現	し「直	接衝回	「來」	的違規	事件,	成為	不確定	因素	,對					
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格運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測」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稅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防疫更	是一	大挑戰	, 顯	見疫情	的暴種	5、提	升防疫	等級	,讓					
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餐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專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5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產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 開、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防疫旅	館的	需求暴	增供	不應求	。爰請	青衛生	福利部	7、交	通					
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部、內	政部	、國防	部、	內政部	營建署	半等應	跨部會	整合	,持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獨盡心力投入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完會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經報理資通訊設			續掌握	防疫	旅宿及	擴充	檢疫場	所量能	毛,以	因應返	台檢	疫需					
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廣、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求。														
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類總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	四)	有鑑於	國內	年輕教	授在	高教與	技職領	頁域中	,竭盡	心力	投入	本項非	丰本局主	E管業務	0	
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價,與則」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之採購及使用。			技術研	發、	基礎科	學與	產學研	究等領	∮域 ,	然而在	現今	科技					
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稅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價,與則」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之採購及使用。			部與教	育部	審查教	授研	究計畫	提供補	 助經	費評選	善時,	未能					
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妥適合	理分	配。爰	要求	教育部	對於高	教與	技職體	皇系中	,助					
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制。 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戶,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大採購及使用。			理教授	所提	出之申	清計	畫與經	費,應	占整	體受獎	補助	預算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等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中至少	達3	0%比率	,以註	支勵 年	輕與傑	出之	助理教	授人	才能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 遵照決議辦理。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本局恪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十五) 2 於 (十五) 2 於 (十五) 3 於 (十五) 4 於 (十五) 4 於 (十五) 5 於 (十五) 6 於			有公平	之競	争機會	。另	科技部	補助計	十畫應	至少损	4升1	0%,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經費資子與所以與關稅,與內設,不為格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原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法院	教育及	文化委	を員會	提出書	新面報	告。					
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本局恪遵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	(+	五)	依據文	化基	本法第	5 26 億	、 文化	上部於	108 소	手11月	發布	施行	遵照決	快議辦理	里。		
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簡、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文化藝	術採	購辦法	、,規	範機關	採購文	化藝	術作品	、藝	文創					
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			作展演	與研	究、出	版或	相關藝	文服務	等等,	應優先	適用	上開					
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辨法。	為維	護文化	藝術	價值、	保障文	化與	藝術工	作者	權益					
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			及促進	文化	藝術事	業發	展,請	各單位	包含	政府機	關(1	購)、					
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 高書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所以等相關規範,辦理資通訊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公立學	校、	公營事	業、	攻府所	屬行政	法人	及財團	法人	進行					
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 高等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 廣、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藝文採	購時	,應以	、「與:	創作者	共有共	字著	作財產	權」	為原					
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則,且	-不應	再強制]要求	創作者	放棄行	亍使著	作人格	}權,	此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外,應	針對	第一線	採購	人員進	行文化	上藝術	採購作	業訓	練及					
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觀念宣	. 導,	以保障	創作	者之智	慧財產	€權。								
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	六)	110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案中	,各級	機關	、部會	、單	位預	本局恪	各遵行政		こ「各機	關對
情、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算編列]設備	資訊採	挨購經	費,進	行各類	負如電	腦設備	; 網	路設					
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			備、無	人機	、虛擬	設備	、及其	他各類	電子	資通訊	設備	採購				理資通訊	設備
公庭所知此产中 D 16 5 上 14			時,為	維護	我國資	安安	全,實	不應採	浜購中	國廠商	或由	中國	之採與	再及使用	1 °		
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			所實質	控制	廠商品	牌之	設備。	惟立法	院於	第9屆	處理	行政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帯	——— 決	議	及	注	110 年 意	事	項			_	, .	- •
項	次	內						••••			容	辨	理	<u>!</u>	情	形
		院預算	解凍	案時	,曾阳	付带決諱	養要求	行政院	應公布	危害	國家					
		資通安	全廠	商清	單,熱	然迄今 者	見行	政院公	布該清	青單。	而危					
		害國家	. 資通	安全	廠商	青單攸關	褟我國	5G 資言	孔建設	及設值	備採					
		用,政	府應	正視	我國國	國安層級	及資安	事件頻	生之嚴	長重性	,採					
		取積極	之作	為。	爰要?	杉行政院	尼確實	盤點各	級機關	現行	使用					
		情形,	並於	110	年底自	前汰换,	各項	採購不	得採購	事中國	品牌					
		或中國	所實	質控	制廠內	商品牌之	こ設備	,並應	於採購	購驗收	:時,					
		嚴格把	2關,	並於	3個月	月內向立	法院	各相關	委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	七)	有鑑於	近期	立法	院審查	查各項法	长案時	, 各目	的事業	主管	機關	遵照	決議辦理	里。		
		均未依	(據納	稅者	權利任	呆護法第	自6條	之規定	: [租稅付	優惠					
		之擬訂	「,應	舉行	公聽作	會並提出	出稅式	支出評	估」,	與納	稅者					
		權利保	兴護法	施行	細則負	第4條規	見定:	「業務」	主管機	關研打	疑稅					
		式支出	法規	,應	於送了	上法院審	F議前	舉行公	聽會;	前項	公聽					
		會會議	記錄	及稅	式支出	出評估幸	设告應	併同租	稅優惠	息法律	送					
		交立法	院審	議」	。為避	免立法	機關	带頭違 ?	去,並	陷立	法委					
		員於不	、義,	爰要	求各征	亍政部 門	門應落	實遵守	相關規	見定,	將公					
		聽會與	稅式	支出	評估?	完成後:	併同	法案送	立法院	完審議	• •					
ニュ	上的	ノニュレル	o da b	八台	146 日日	上旦制力	- 肚刀 1	4 Б	回头后	5 4 6 6	n ab .	· 茜 印 :	· 上羊 动穴 Ti	H -		
1		_		-		- ,				•		-	決議辦理	王 °		
	· 一)					查「電視 「麻(はか										
					_	「廣播節										
				_		在規定領										
					•	通令所	•									
		機關目	製或	安外	製作る	之網路宣	直得品	,皆須	註明榜	幾腳 名	一桶。					
行政	文院	有鑒於	最新	的空	污排力	 汝清冊絲	——— 充計 ,	臺中火	力電廠	· 逐排放	ξ	遵照	決議辨理	里。		
(六十						5 1. 3%										
						. 氣污染										
		境保護	署得	視空	氣品質	質需求,	加嚴	烏賊車	排氣標	栗準,	惟執					
						改,因此										
		在委外	、業務	招商	時,商	开議於合	約內	要求載	明廠商	 使用	柴油					
		大貨車	_,提	出檢	驗報台	告符合四	1期環	保法規	後方可	「執行	-委辨					
		業務,	藉以	達到	降低3	空污之效	发果 。	有鑑於	此,爰	. 要求	.行政					
		院明令	各公	部門	及所	屬各事業	挨機構	應優先	採用名	夺合四	期					
		標準之	車輛	進行	委辨	, 並責成	(環保	署於 1]	0年6	月底	前建					
		立柴油	車定	檢制	度,」	以落實際	峰低空	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項已於110年3月2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785萬一字第11050503300至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汰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冰水主機、告送立法院,並經立	號函將書面報
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項已於110年3月2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785 萬一字第11050503300	號函將書面報
(一)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項已於110年3月2 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1,785 萬一字第11050503300	號函將書面報
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785 萬 一字第 11050503300	號函將書面報
	法院 110 年 6
個人電腦、高速掃描器、資訊系統主機硬碟擴充及機房不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	·
斷電設備等。然冰水主機於109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110函准予動支。	
年度再行編列之原因,應予說明;又全數設備經費未單項	
分列,難以知悉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100萬元,俟	
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二)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 本項已於110年3月2	22 日以外國會
	號函將書面報
千元、「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 223 萬 8 千元, 其中包告送立法院, 並經立;	法院 110 年 6
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之維護經費及 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為精進旅外安全服務措 函准予動支。	
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4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用 LINE	
官方帳號,使國人加入成為好友後,除可即時接收最新旅	
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外,另可透過圖像按鈕式	
主選單直接連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	
頁」填寫出國登錄資料,然截至109 年8月底止,該登錄	
網頁累積登錄人數僅約占該局 LINE 官方帳號累計好友人	
數之二成,期以該官方帳號帶動登錄人數增加之功能似未	
有效發揮,允宜檢討策進,俾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啟用官	
方帳號之預期效益。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目「領	
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8,906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 本項已於110年3月2	22 日以外國會
「印刷及製作護照」中「印製晶片護照費用」預算編列6億一字第11051501670	號函將書面報
9,675 萬元,和109 年度編列預算數7 億8,965 萬元, 告送立法院,並經立;	法院 110 年 6
差距 9,290 萬元。再查 110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
第1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預算編列32億 函准予動支。	
9,733 萬元,其中護照收入22 億0,300 萬元,與109 年	
度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護照印製數量係依近年護	
照核發數量和安全庫存量評估而定,惟109 年雖受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護照換發數不如預	
期,然若110年疫情控制得宜、國人得以出國,加以新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u>بد</u> ياد		711	-HE	v.L.	2¥			110年		-E					
決 議 項 次	ràn	附	带	<u>决</u>	議		注	. 意	事	<u>項</u> 容	辨	Į	里	情	形
	護照增	加國	人換	経誘因	,護昭	シ 預言	+核發:	數量料	有增;						
				文部領 3											
	再行評														
	理」項														
	_			萬元,仁	_										
	會提出	ŕ													
(四)	110 年	-度外	交部分	領事事	務局第	2 目	「領事	事務管	理	項下	本項已	上於 11	0年3月	22 日 ឆ	人外國會
	「印製	申請	證照	表件及	須知」	中「業	務費」	預算編	- 角列 1,	827	一字第	ž 1105	1501710	號函將	書面報
					_		_						,並經立		
	受嚴重	持殊	傳染作	生肺炎	(COVI	D-19)	疫情:	影響,	出國	人數	月9日	台立图	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
	減少,	印製	之需	求應相:	對減少	· ,預算	草支用	情形應	予說	明。	函准子	動支	0		
	110 年	-若仍	因疫气	青影響	,國際	航班無	無法恢	復正常	運量	,申					
	請證照	之表	件印象	製或須	知印製	之數量	量,是	否仍與	往年	相					
	同,或	110	年之	需求量	應加言	† 109	年剩餘	全量及	庫存備	青用					
	量精準	計算	, 外 3	交部領	事事務	局應流	青楚說	明。爰	凍結	200					
	萬元,	俟外	交部台	句立法图	完外交	及國防	方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後,始	得動	支。												
(五)	因應嚴	重特	殊傳	染性肺	炎(CC	OVID-1	9)疫	情尚未	緩解	,為	本項已	上於 11	0年3月	22 日 以	人外國會
	免外交	部領	事事	務局同個	仁為視	察駐ダ	小館處	或督導	領事	業	一字第	ž 1105	1501750	號函將	書面報
	務作業	增加	染疫质	虱險,	爰針對	外交部	耶領事	事務局	第 2	目	告送立	上法院	,並經立	法院 1	10年5
	「領事	事務	管理	項下	「加強	領務服	務工作	乍」中	「業務	5費」	月 24	日台立	1院議字	第 1100	702163
	預算編	列 5,	236	萬3千	-元,	東結 10	00 萬月	元,俟	外交音	部向	號函准	走予動	支。		
	立法院	外交	及國際	防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限告後	,始得	動支	0					
(六)	110 年	度外	交部令	領事事	務局第	3 目	「一般	建築及	设備	」第	本項已	九於 11	0年3月	22 日 以	人外國會
	2 節「	其他	設備_	」項下	「購置	電腦及	及其配金	備等」	預算	編列	一字第	ž 1105	1501760	號函將	書面報
	4, 326	萬元	。根抗	 康預算	書說明	「本言	十畫編	列汰換	駐外位	館處	告送立	上法院	,並經立	法院 1	10年6
	領務資	訊系	統硬黨	體設備	及領務	系統升	十級委	外案經	達費」,	然	月9日	台立图	院議字第	110070)2580 號
	外交部	領事	事務/	局另於 ·	一般行	政編列	列「汰	換本局	冰水	主	函准子	動支	o		
	機、個	人電	腦、高	高速掃	描器、	資訊系	統主	幾硬碟	擴充	及機					
	房不斷	電設	備等約	經費計:	需 1, 7	85 萬	元」,這	並於領	事事程	務管					
	理工作	項下	編列	「系統チ	斗級、	資料庫	更新等	幹設備	費」。:	3 項					
	業務分	別執	行之	工作是	否重複	,應子	說明	, 爰凍	結 300) 萬					
	元,俟	外交	部向上	立法院	外交及	國防多	委員會	提出書	面報	告					
	後,始	得動	支。												
(セ)	外交部	為防	阻有。	心人士:	利用我	國簽言	登便捷	措施來	臺非	法	本項已	上於 11	0年5月	5日以	外國會
	工作或	從事	其他與	與簽證	目的不	符之注	舌動,	已陸續	調整	部分	一字第	ž 1105	0504970	號函將	書面報
	簽證便	捷措	施,忽	然外國/	人利用	各項簽	簽證便	利措施	來臺	行程	告送立	上法院	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主注	意	事	項					
項		內						,,		•	容	辨	理		情	形
		及目	的顯有	疑慮	者之比	率仍高	5,且	部分國	家之华	寺定違	常情					
		事未	見改善	。為	兼顧國	家安全	與觀	光經濟	效益	外交	部應					
		依外	國護照	簽證	條例之	規定,	賡續	邀集相	關機關	闹會商	,適					
		時調	整各項	簽證	便利措	施,立	近研議	策進作	為,以	人有效	遏止					
		各該	國家旅	客來!	臺後逾:	期停留	国或從	事與簽	證目自	内不符	活					
		動案	件發生	. •												
	(八)	110	年度外	交部	領事事	務管理	里局第	2 目	「領事	事務管	夢理 」	本項	已於110) 年 3 月	22日	以外國會
		預算	編列9	億 5,	097 萬	54 千	元,	東結 10	10 萬ヵ	亡,俟	外交	一字	第 11051	501780	號函	將書面報
		部領	事事務	管理	局向立	法院夕	卜交及	國防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	告送	立法院,	,並經立	法院	110年5
		報告	,始得	動支	0							月 24	1日台立	院議字	第 110	0702163
												號函	准予動力	を。		
((九)	外交	部自2	018 호	手起配合	合國家	發展-	委員會	,依夕	國專	業人	本項	已於 11() 年 4 月	6日	以外國會
		才延	攬及僱	用法	實施外	國人專	草職簽	證,然	外交部	『對受	領此	一字	第 11050)503760	號函	將書面報
		類簽	證者順	利獲	得勞動	部工化	宇許可	者之人	数、は	上例,	就職	告送	立法院。)		
		後的	延長簽	證情	形及就	職產業	等 情	況掌握	上亦無戶	斤悉。	為正					
		確掌	握相關	政策:	之成效	,爰要	良求外	交部與	学動 音	耶進行	協					
		調,	針對尋	職簽言	證者留	臺工化	F統計	資料進	行檢言	寸與精	進,					
		並於	2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外交	及國防	委員會	會就精.	進措施	色及					
		相關	時程提	出書	面報告	0										